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（摘要）

一、2023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市企业（不含金融类企业，下同）国有资产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（仅核算国有土地、矿产、水资源）四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1,697.57 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占比 55.4%；县区占比 44.6%。

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

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61.63 亿元，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6.66 亿元；负债总额 187.8 亿元，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 142.84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.83 亿元，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163.82 亿元。

2023 年度，全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24.5 亿元，同比增加 5.0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9%。

（二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

潮州市地方国有持股的金融类企业共 2 家，资产合计 3.08 亿元，负债合计 0.48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2.6 亿元，营业收入合计 1,850.48 万元，净利润合计 727.76 万元，实缴税金合计 406.21 万元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

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74.2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%；

负债总额 78.43 亿元，同比增加 5.6%；净资产总额 495.82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%。

按机构性质划分，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0.45 亿元，负债总额 42.7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 147.75 亿元；全市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83.8 亿元，负债总额 35.73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 348.07 亿元。

按管理层级划分，市本级资产总额 210.39 亿元，负债总额 26.62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 183.77 亿元。县区资产总额 363.86 亿元，负债总额 51.81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 312.05 亿元。

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

1. **土地资源**。全市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40981.53 公顷。

2. **矿产资源**。全市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矿山 26 个。2023 年度，全市共计出让采矿权 3 个，涉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 16.33 亿元。

3. **森林资源**。全市国有森林面积 1.69 万公顷，国有森林蓄积 60.79 万立方米，公顷蓄积 35.97 立方米/公顷，天然林蓄积 179.84 万立方米，人工林蓄积 495.03 万立方米。

4. **湿地资源**。全市国有湿地面积约 4392.37 公顷，其中红树林地 13.75 公顷、沿海滩涂 4289.25 公顷、内陆滩涂 89.37 公顷。

5. **水资源**。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77421 万立方米，全市供水总量为 75440 万立方米，用水总量为 75440 万立方米。

6. **草原资源**。全市国有草原资源面积约 403.15 公顷，其中人工牧草地约 0.96 公顷，其他草地约 402.19 公顷。

7. **海洋资源**。全市大陆海岸线长度为 84.39 千米，海岛海岸线长度为 64.36 千米；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约 5.33 万公顷；全市海岛共 105 个，海岛总面积约 3179.06 公顷。

8. **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情况**。2023 年，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额约 758.61 亿元。其中，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约 725.02 亿元，矿产资源资产约 5.66 亿元，水资源资产约 27.93 亿元。

二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**企业国有资产**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打好资源配置优化提升战役，深化国企大招商，推动三大平台与全市发展战略、“百千万工程”相融合；贯彻落实从严治党，提升国企监管水平；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，提升国资监管效能；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，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；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**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**。准确把握国有金融企业的功能定位，聚焦支小支农主业，放大“融资+担保”增信效应，严格落实降费让利政策，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；强化“银+担”合力，扩大合作贷款规模，不断健全完善银担合作机制，创新金融产品，拓展服务领域，深化业务合作，全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；设立风险补偿资金，构建新型“政银担”合作模式；强化管理，提升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能力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**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**。建章立制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

国有资产制度建设；加强数字化建设，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；树立“大资产”理念，推动资源资产盘活变现，将政府可控屋顶光伏资源、凤溪水库提质增效工程列为年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的重点任务，两个项目为我市增加财政收入 10.3 亿元，同时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推动低效闲置资产再利用，2023 年全市实现租金收入 216 万元，处置收入 384 万元；以改促管，按时保质完成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高站位推进公房租赁整改，整改完成率达 98.6%，紧盯车轮子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，提升资产监管实效。

（四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。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及地价管理基础建设，推动开展潮州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已完成项目成果验收；建立土地管理“疏堵结合”长效机制；送训下乡，有力推进“田长制”建设，全面系统提升田长制工作人员能力水平；落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，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强化资源高质量利用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守牢耕地保护红线；严格落实违法执法监察，持续推进法治建设。

三、贯彻落实上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

- （一）践行国有资产管理责任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- （二）挖掘资产潜力，释放国有资产效能。
- （三）常抓不懈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。
- （四）持续审计监督和整改跟踪，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。
- （五）准确把握功能定位，强化金融风险主体责任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仍有诸多挑战。
2.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有待加强。
3. 行事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仍需改进。
4. 国有自然资源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思路

1. 坚定不移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。
2. 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。
3. 继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。
4. 持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能力。